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永成合[2026]第00035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2025年度永州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二次）
（2）采购计划编号 ： 永财采计（2025）00157号
（3）项目包名 ： 第三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279000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贰拾柒万玖仟元整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01-13， 完成日期 ： 2027-01-12。 总日历天数 ： 365天。
地点 ： 永州

4.付款 ：

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为高质量完成2025年永州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任务，确保培育工作取得实效，永州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以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要求，甲方全权委托乙方组织实施2025年永州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任务及跟踪指导服务任务。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服务范围

乙方应当制定培育方案、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报甲方审定，并提供以下服务：

（一）培育任务

培育高素质农民50人。

（二）培育对象

永州市范围内年满16周岁，60周岁以下,具有中专及以上文化,身体健康，能熟练使用智能手机,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的农业企业、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代表及有意从事农业生产的创业者或农业从业者等相关人员。

（三）培育时间及地点

1.培育完成时间：

2026年1月13日至2027年1月12日。

2.培育地点：

（1）课堂教学：永州市潇湘滨湖酒店

（2）实训教学：以实际实践教学地点为准

3.食宿地点：

(四）培育方式

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包含线上线下)、实践教学、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改进培育形式，提高教学效果。

课堂教学包括线上线下集中授课。鼓励采取案例教学、参与式教学、互动式教学等形式。线上学习可采取网络直播或课件学习的方式。线上学习平台应具备完善的在线学习、直播授课、课程考核及相关统计、监测和评价功能。其中,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总学时数的15%。

实践教学应在与课程内容直接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或生产经营一线开展,包括场地实训、顶岗实习、跟岗见习、模拟教学、实践孵化等形式。

交流观摩应选取与培育主题相符的地点或主体开展。

（五）课程要求

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培育机构综合考虑农时农事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合理设计三类课程,选择集中或分时段开展。

根据培育主题实际需要确定培训班总学时,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120个学时(不包含报到、返程时间)。1学时为45分钟，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

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政策法规、职业素养和文化素养类等课程,包含“开班第一课”。“开班第一课”应包括当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和农业农村部、湖南省相关部署、要求等内容。专业技能课应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围绕培育主题开设。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选开展、自行设计。

原则上,综合素养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数的10%。专业技能课学时数应不低于总学时数的70%,其中,采取实践教学的比例不低于专业技能课学时数的50%。能力拓展课学时数应不高于总学时数的20%。全部专业技能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课程考核。

（六）培育师资

培育师资应具备主题培训的师资、设施、场地，具有开设相应课程的专业条件，授课符合课程主题需求,授课方式易于农民接受,教案内容通俗实用。

（七）培训教材

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培育机构应严把教材质量关，经主管部门审核，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

（八）培育管理

1.严格落实培育班九项制度，要落实开班制度、班主任制度、行政主管部门第一堂课制度、学员考勤制度、上课场景存档制度（录制学员短视频上课场景，每天上午、下午各一次，每次时间不超过2分钟，每次上课场景要加上日期时间、班级和地点做抬头标签）、满意度调查制度、培育台账制度、培育成果短视频发布制度（培育结束24小时内，发布培育班培育成果全过程短视频展示，时间不超过5分钟）、市农业农村局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管理人员跟班制度。

2.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培育机构负责培育学员在校期间人身和财产安全，并为学员在培育期间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3.培育期间，食宿、教学场地由培训机构负责提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员收取其他费用。不得随意、擅自调整教学计划和培育、实习时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学员送往非定向企业实习和就业。

4.通过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考核和实践技能考评相结合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以上3种考评均达到合格，且提交学员“531”工作总结（5点记忆、3点感受、1点建议），才能颁发培训证

书。培育证书应反映培育班次、培育时间、培育课程、学时数等培育信息。还要对学员的个人综合能力、综合素质及性格特点进行综合考评，评选出优秀学员。

（九）档案管理

1. 培育班信息入库。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民教育培育信息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国家农民教育培育信息管理系统操作手册》等文件要求，及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国家农民教育培育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实现绩效考核“三个100%（学员基本信息录入、信息准确率、任务完成率）、学员评价率不得低于100%、学员满意度不得低于95%。

2. 建立培育工作档案。培育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以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收集整理培育前工作方案、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等工作部署资料，培育期间规章制度、学员手册、考勤记录、教师证明及培育课件、课程满意度评价等台账资料，以及培育后证书试卷、考核结果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资料，并将电子扫描件及纸质档案资料等分类装订成册，建立档案目录，一并送交甲方。

3. 严格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列支，专款专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配合做好项目资金审计相关工作。

三、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签订协议之日起至2027年1月12日前完成。

四、付款方式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付款时间及要求：

培训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根据《2025年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和《湖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全过程指导目录》等相关文件指标要求，提供理论和实训集中培训情况及培育工作档案（包括培育前工作方案、课堂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培育期间规章制度、学员手册、考勤记录、教师证明及培育课件、课程满意度评价等台账资料、培育后证书、试卷、学员531总结、考核结果、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发票等资料），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并提交发票后按相关财务规定一次性支付完成。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有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

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培育任务。如擅自分包、转包，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甲

方要求。

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之前不得单方终止或变更本协议。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培育项目结束后自动终止。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培育方案、教学方案、实习实训方案、跟踪服务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其他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修订)〉的通知》（农社综函〔2025〕15号）和《湖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02-10

甲方 ： 永州市农业农村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 唐慧云

委托代理人： 许乐南

电话 ： 17774655395

传真 ：

乙方 ： 长沙农谱学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彭依情

委托代理人： 彭依情

电话 ： 15116463990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 ： 长沙湘龙支行

银行账号 ： 4305 0181 3636 0000 1035

附录1 ：

2025年度永州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第二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财采计（2025）00157号　　合同编号 ： 永成合[2026]第00035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2060000-培训服务	2025年永州市本级高素质农民培育	1	年	280,000	279,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279,000 大写：贰拾柒万玖仟元整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长沙农商学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02月10日